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96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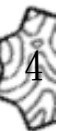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5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6.pdf、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7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8.pdf、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9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10.pdf、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11.
pdf、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12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6056_ATTACH1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「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
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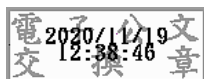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18日公訓字第
10900109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計畫業經該會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訂定，並置於
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
息」及「首頁/法規及函釋/培訓法規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
練相關法規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地方特考訓練相關法規」
項下，可自行前往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